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5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529-60

## 臺中地檢署積極偵辦轄內重大治安事件

### 依法聲請暫行安置並嚴正追查恐嚇公共場所安全案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公共安全及治安事件，均即時掌握、積極偵辦，並督同警方採取必要應變及蒐證作為，以維護市民安全及社會秩序。

有關昨（28）日董姓被告持球棒砸毀臺中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公物案件，本署獲報後即指派陳東泰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檢察官於今（29）日訊問後，認董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及第 354 條毀損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，業經法院裁定被告自今日起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施以暫行安置 4 月。

另本署接獲通報，臺中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於今日上午 11 時 17 分許，接獲不詳人士留言恫稱將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引爆 10 顆塑膠炸彈。因該留言內容涉及公眾聚集之重大文化地標安全，本署高度重視，持續密切掌握案情發展。目前警方已查知該恐嚇留言 IP 位址（158.247.203.203）位於境外，迅速採取應變作為，除設置防火牆阻擋類似假訊息外，並全面提升臺中國家歌劇院周邊巡邏密度及見警率，以確保公共安全無虞。本署亦將持續追蹤警方後續數位跡證蒐集、來源追查及手法比對進度；日後如查獲境內涉案犯嫌，將依法從嚴、從速偵辦，絕不寬貸。